

復審人 楊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4 年 7 月 18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4016381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竊盜、贓物、施用毒品、公共危險、偽證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2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逾 6 月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4 年 7 月 18 日法授矯教字第 114016381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未充分審酌個案犯行原因、造成的損害、是否與被害人和解及犯後態度等情狀，所依憑之基礎事實有可議，且新罪刑期與殘刑累加，恐過度懲罰，不符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。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7 月 3 日南檢和察 109 毒執護 108 字第 1149053363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等相關資料。查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

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2 年 7 月 9 日因發生口角而和共犯聯手與被害人互毆，致被害人受有頭頂及下巴撕裂傷等傷害，案經法院以共同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確定，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，原處分據以撤銷其假釋，於法無違。

- 二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未充分審酌個案犯行原因、造成的損害、是否與被害人和解及犯後態度等情狀，所依憑之基礎事實有可議，且新罪刑期與殘刑累加，恐過度懲罰，不符比例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予撤銷假釋，本部並無裁量之餘地，自無所訴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易永誠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部長 鄭銘謙

矯正署署長 林 憲 銘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